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

甘肃省高速公路局 关于 ETC 储值卡转换记账卡的通告

为全面实现我省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 ETC 客户使用体验度，有效解决储值卡充值不便及余额不足通行人工车道无法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现就我省发行的行业 ETC 储值卡转换记账卡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记账卡优势

用户使用的 ETC 储值卡需要先充值、圈存后才能正常通行高速缴纳车辆通行费；ETC 记账卡则可以先通行后付费，无需充值圈存等步骤，更加方便快捷。

二、转换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转换范围

凡在我省高速公路局管辖的自营网点办理（除银行办理的

ETC卡),具有储值功能的ETC卡(卡编号为620116012210或620115012210开头),以下简称行业储值卡。

四、转换方式

(一) 线上方式: 通过搜索“甘肃高速e付”微信小程序,选择“邮寄”或“网点自提”的方式对行业储值卡进行转换(办理合作银行暂时有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甘肃银行,其他合作银行后续将陆续上线)。

(二) 线下方式: 1. 前往我省31个ETC自营服务网点进行现场注销后选择相应的合作银行网点办理记账卡; 2. 选择就近合作银行网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信联社、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兰州银行、甘肃银行)对原行业储值卡现场注销,注销后立即办理合作银行记账卡。

五、办理提供资料

(一) 原行业ETC储值卡注销提供的资料

1. 原行业储值卡(卡编号为620116012210或620115012210开头的电子缴费卡)
2.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车辆所有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ETC记账卡办理提供资料

1.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2. 车辆所有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原件及复印件

3. ETC 卡（记账卡）拟绑定的银行卡

4. ETC 车载设备（OBU 无需拆卸），线下办理时需开车前往

六、业务咨询服务电话

ETC 客服热线：0931—8529861、8529862，12328（24 小时）

